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82.35 万元。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意向受让方，如存在，说明其他意向受让方的条件与泰达热电的差异情况以及你公司选择泰达热电做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其他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预披露与正式披露期限均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截至挂牌期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泰达热电，该意向受让方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基本符合受让条件。

该《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由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由本次挂牌的经办人

天津文交所签收后转达给公司，系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受让方登记及其审核结果的真实表现。据此，本次挂牌除泰达热电外不存在其他意向受让方登记提出受让申请的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四方君汇向天津文交所发函询问上述意向受让方登记情况。2018年5月14日，天津文交所作出书面回复：“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2018年4月9日做出的《受让资格确认函》显示：截止到本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征得1个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我司作为受托经纪机构于2018年4月9日签收该《受让资格确认函》，并于同日将该《受让资格确认函》交予滨海能源公司。”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此次挂牌仅有泰达热电一名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不存在其他意向受让方。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中进行补充披露。

2. 报告书显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2016年、2017年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3.32亿元、3.36亿元，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73.66万元、427万元。请结合泰达能源最新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在泰达能源净资产和净利润都为正的情况下，出售泰达能源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热电资产

近年来，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保持热电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但泰达能源的盈利能力仍然较弱。

泰达能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16,484.18	114,996.31	112,718.85
净资产	33,912.28	33,640.10	33,213.1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776.41	72,783.56	60,456.04
净利润	244.74	427.00	67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95	383.76	319.73

根据上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泰达能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73 万元、383.76 万元和 242.9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泰达能源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840.22 万元和 5,463.41 万元。公司热电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弱，盈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

公司热电类业务所属的供热行业具有公共事业的特性，热力产品属于公共产品，热力需求虽为刚性需求，但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一方面，热力产品的价格受政府指导，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公司热力产品与上游的煤炭、天然气价格联系紧密，从长远看，伴随着资源的消耗枯竭，资源价格会逐步攀升，同时，随着国家对于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环保投入不断增加，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生产成本不断提高。

近年来尽管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努力保持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但公司盈利能力仍然较弱，公司热电业务面临的整体经营环境较为严峻，经营业绩短期内难以有效改善。虽然基于热力产品的公共性，为保证公司热电业务的正常运营，政府会给予泰达能源一定的补贴，但泰达能源很难借此获得高额收益和快速增长，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出售泰达能源 100% 股权，剥离该盈利能力欠佳的资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经营效率。

（二）做强印刷资产，实现战略转型

2015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由泰达控股变更为京津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财政局；2017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文改办，控股股东仍为京津文化。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2017 年 6 月，天津海顺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原股东承诺天津海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收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40.00 万元，若天津海顺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额，则原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保证上市公司的未来收益。2017 年，天津海顺实现净利润 4,085.04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4,028.76 万元，完成其当年业绩承诺。目前，天津海顺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018 年 2 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进一步发展优质印刷业，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印刷产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热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出售，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同时公司将以天津海顺为重要业务支撑点，开展盈利能力较强的印刷业务。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泰达能源实现净利润 673.66 万元和 427.00 万元，平均数为 550.3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73 万元和 383.76 万元，平均数为 351.75 万元。

根据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对价为 36,582.35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所得税约 2,444.59 万元外，不考虑其他税费影响及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公司预计将获得 34,137.76 万元现金。

公司拟将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用于偿还母公司现有债务、发展现有印刷业务和开拓新业务等。考虑到印刷业务及新业务的投资进度及收益难以预测及量化，为便于测算资金使用效率，假设将本次交易取得的资金仅用于偿还贷款和现金管理，则出售泰达能源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为节约的利息费用及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两部分，具体如下：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滨海能源母公司的有息债务均为向股东借款，累计借款本金余额 16,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综合利率 ^{注4}
京津文化 ^{注1}	7,000.00	2017.12.11	2019.02.10	5.0%	4.63%
京津文化	1,000.00	2017.09.26	2018.09.25	4.5%	
泰达控股 ^{注2}	5,000.00	2017.04.27	2018.04.26	4.5%	
京津文化 ^{注3}	3,000.00	2017.04.26	2018.04.25	4.5%	
合计	16,000.00	-	-	-	

注 1：向京津文化借款 7,000.00 万元的合同，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前两个月内免息；2018 年 2 月 10 日之后，借款利率为 5%/年；

注 2：向泰达控股借款 5,000.00 万元的合同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期，目前正在沟通续期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注 3：向京津文化借款 3,000.00 万元的合同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期，目前正在沟通续期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

注 4：借款综合利率=借款利率加权平均数。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公司预计将获得的 34,137.76 万元现金中，其中 1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有息债务，按借款综合利率计算，则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40.00 万元；假设剩余资金约 18,000.00 万元按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1.50% 计算，每年利息收入约 270.00 万元；每年合计收益约 1,010.00 万元，远高于泰达能源最近两年净利润平均数 550.33 万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 351.75 万元。

综上所述，对比出售泰达能源 100% 股权前后的收益情况，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指标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3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5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毛利率（%）	11.96	22.81
净利率（%）	2.06	11.52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9	0.0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7	0.01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剥离了盈利能力较弱的热电业务，因此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大幅提升。备考报表假设本次资产出售的投资收益确认在 2017 年度，因此公司备考净利润较高，基本每股收益因此较高；在扣除包括本次资产出售形成的投资收益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亦由 0.0047 元/股提高至 0.0164 元/股，明显增加。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1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460.49	41.28
应收账款	18,521.27	23.55
存货	8,140.67	10.35
固定资产	12,588.94	16.01
其他资产	6,918.91	8.80
资产总计	78,630.28	100.00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报表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28%、23.55%、10.35%和 16.0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印刷业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热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出售，保留盈利能力更强的社会印刷业务。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热电业务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负担，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现有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

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进行补充披露。

3. 请补充披露本次拟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的未来使用计划以及在使用计划中是否包含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的有息债务。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对价为36,582.35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所得税约 2,444.59 万元外，不考虑其他税费影响及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公司预计将获得 34,137.76 万元现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高效使用现金，主要使用计划包括偿还上市公司母公司有息债务、发展现有印刷业务和开拓新业务等。

（一）偿还上市公司母公司借款

2017 年，为支付收购天津海顺股权及增资款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成本、收购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母公司向股东京津文化、泰达控股等进行借款。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有息债务均为向股东借款，累计借款本金余额 16,000.00 万元。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收到现金后，公司将及时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发展印刷业务

印刷业是文化产业的主要载体实现形式之一，同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印刷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整合空间大，长期以加工工业为市场定位的印刷产业面临着转型升级和重新定位，印刷产业未来需要对接现代服务业、对接文化产业，印刷产业需要通过跨行业发展延伸产业链，通过主动寻找市场需求，挖掘市场的潜在需求争取更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在印刷领域开展了一系列的业务探索，通过收购天津海顺、设立新华印务、利用股东背景优势深化合作等，进一步加大了印刷领域的投入，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先后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2017 年 6 月，天津海顺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协议书》，拟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新华印务投资金额为 2,800.00 万元；其中，天津海顺出资 1,428.00 万，占比 51%、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出资 686.00 万，占比 24.5%、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出资 686.00 万，占比 24.5%。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丰富业务结构、发展优质印刷业，同时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原印刷业务。

2018 年 3 月 1 日，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该 5 家出版集团的下属单位 2018 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总额度为 2,360.00 万元，各单位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的订单金额确认。本次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原有热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出售，保留盈利能力更强的社会印刷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股东优势、努力整合资源，并使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发展印刷业务。

（三）开拓新业务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文化领域的业务机会，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

金，积极布局，着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考虑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新业务尚在探讨、论证阶段，尚未有明确的投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将所获得的现金用于偿还上市公司有息债务、发展现有印刷业务及开拓新业务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调动资金，围绕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开展业务。同时，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程序后，做好现金管理工作，提高上市公司资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进行补充披露。

4. 请补充披露截至收到本所问询函日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及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回复】：

一、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

2018年5月14日，经泰达热电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提供了泰达热电《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经查阅该企业信用报告，泰达热电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在本次重组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手方泰达热电资信情况良好。

二、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流程及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泰达热电于2018年4月19日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全部交易对价30%）109,747,050元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

2018年5月15日，泰达热电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恪守《产权交易合同》之约定，全面履行《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义务，及时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018年5月15日，泰达热电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届时泰

达热电无法足额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则其会将相应款项全额拨付至泰达热电，保障泰达热电全面履行《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根据泰达控股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泰达控股总资产为 31,979,816.9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571,915.9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668,026.62 万元。同时，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泰达控股在该行的账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07,774,081.10 元，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超过尚需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金额。

综上所述，泰达热电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支付剩余交易对价的能力。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交易对价资金来源”中进行补充披露。

5. 报告书显示，公司支付 3,196.40 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原股东所持天津海顺的部分股权，支付 10,111.06 万元用于天津海顺的增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 股权，成为天津海顺控股股东。该项收购及增资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成。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天津海顺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安排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整合进展情况。

【回复】：

一、公司与天津海顺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安排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整合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先后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天津海顺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2017 年 6 月，天津海顺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对天津海顺进行有效控制，并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安排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积极进行整合。

（一）生产经营

完成对天津海顺的收购后，公司结合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在社会印刷领域的优势，结合出版集团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进行生产经

营资源整合。

2018 年 2 月，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实际控制的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务，旨在丰富业务结构、发展优质印刷业，逐步承接出版集团原印刷业务。

2018 年 3 月，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下属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签订总额度为 2,360.00 万元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将部分业务委托给天津海顺，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

（二）财务管理

完成对天津海顺的收购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天津海顺的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向天津海顺派驻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及内控经理对其财务工作、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并参照公司统一标准，对天津海顺的重大投资、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管理，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三）人事安排

完成对天津海顺的收购后，公司调整了天津海顺的董事会、监事构成并派驻管理人员，以对其有效控制。目前天津海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构成，上市公司提名 2 人；监事 1 人，由上市公司提名。在日常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向天津海顺派驻了副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及内控经理，参与天津海顺日常经营管理。

同时，公司对天津海顺原管理及经营团队保持充分信任，提名原总经理袁汝海先生继续担任总经理一职，并给予原团队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其业务能力与积极性，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

（四）重大事项决策

完成对天津海顺的收购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天津海顺的管理体系，重大事项决策按照重要程度分别提交天津海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层审议或审批，日常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进行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